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 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 100 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9,054,6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99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刚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陈刚、梁启杰、沈昱、徐新峰和独立董事徐莉萍、沈鸿烈、钟瑞庆出席了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黄进广、任明琦、费婷出席了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李斌、财务负责人邹细辉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848,069	97.9197	16,087,884	2.0650	118,700	0.015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制度文件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597,489	97.8875	16,341,964	2.0976	115,200	0.0149

3、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433,706	99.4651	974,980	0.4697	135,000	0.0652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陈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62,801,273	97.9137	是
4.02	选举梁启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896,124,555	115.0271	是
4.03	选举徐新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63,089,703	97.9507	是

4.04	选举沈昱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630,186,594	80.8911	是
------	--------------	-------------	---------	---

### 5、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选举何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763,297,446	97.9773	是
5.02	选举方芳为公司独立董事	763,293,052	97.9768	是
5.03	选举劳兰珺为公司独立董事	763,396,634	97.9901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206,433,706	99.4651	974,980	0.4697	135,000	0.0652
4.01	选举陈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91,290,306	92.1686				
4.02	选举梁启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24,613,588	156.4073				
4.03	选举徐新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91,578,736	92.3076				
4.04	选举沈昱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58,675,627	28.2714				
5.01	选举何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191,786,479	92.4077				
5.02	选举方芳为公司独立董事	191,782,085	92.4056				
5.03	选举劳兰珺为公司独立董事	191,885,667	92.4555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因涉及利益相关，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刚所持 327,979,879 股表决权、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 227,138,642 股表决权、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 16,392,446 股表决权回避了对第 3 项议案的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贺双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